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6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人民医院新院区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2020-24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南侧、花地大道中东侧、花溪路西侧地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 在综合楼负一层介入中心和七层手术中心分别建设 1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手术室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1250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 在综合楼负一层影像科、综合楼四层口腔科、综合楼六层体检中心、综合楼七层手术中心等区域建设放射诊断机房，共使用 CT 机、DR 机、胃肠机、乳腺机、压片机、骨密度仪等 10 台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其中综合楼负一层影像科 CT2 机房使用的 1 台 CT 机由老院区 1 号楼放射科 CT 机房原有的 CT 机搬迁至此，综合楼七层手术中心 C 型臂机房使用的 1 台 C 型臂机由老院区 1 号楼 6 层手术室原有的 L 型 C 臂机搬迁至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